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为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1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一以贯之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紧紧围绕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以提升社会办医规模，提升社会办医水平为目标，以方便群众看病就医需求为导向，全面优化全市社会办医环境，社会力量办医继续走在前列，到2022年，形成一批具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成一批产业集聚、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健康服务平台，全市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占比达到25％ 以上，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全科医疗。放开基础医疗服务限制，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

（二）发展精准医学。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精准医学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立医院的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项目建设，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

（三）开展医养融合。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相结合机制，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健康管理、老年护理、康复指导、心理关怀等为一体的服务模式，多方位满足老年人的身心健康需求。

（四）提高平台服务。支持社会力量进入第三方医疗服务领域，举办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等医疗服务机构，扩大服务有效供给，提供专业化医疗服务。培育和引进健康体检机构和品牌，提升健康体检市场发展能级，鼓励健康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型发展，提高服务水平。

（五）发展中医药服务。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养生保健等服务。支持社会办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连锁经营、规模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中医药服务街区、园区、集聚区；鼓励开展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支持创新中医药养生保健和药材种植加工为主题的旅游产品，发展旅游品牌。

（六）推动智慧健康。支持社会资本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终端设备，提供智慧化、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培育一批移动医疗服务品牌。

三、支持政策与措施

（一）放宽市场准入与设备配置。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限制。社会办全科诊所和中医诊所实行备案制。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实施“两证合一”，实行直接执业登记。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对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以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业务量因素作为主要配置标准，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保障应用质量安全的要求。社会办医疗机构采购单件价位50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其中大型医用设备须取得相应的配置许可），给予设备实际价格10%的补助，单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设备的实际价格与公立医院同期同类（规格、型号）设备政府采购价格偏差较大的须重新核定。

（二）推进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合作。允许公立医院在承担基本医疗服务主体责任、保障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合作，开展基因、免疫、干细胞等精准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以及高精尖医疗设备的临床应用。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在医养结合、康复医疗、健康管理、病理影像、检验检测等领域开展多方位合作，支持社会力量在后勤服务、消毒供应等方面为公立医院提供服务。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在优势学科、重点专科等方面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

（三）支持资源共享。支持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全市医疗信息共享信息系统管理，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签约服务、远程诊疗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实现全市医学检验、医学影像与其他医疗检查、检验结果同级互认；打通医技信息系统，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心电等专业机构资源和数据共享，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取消有关限制医疗机构向第三方购买检验外送、消毒供应外包等服务的规定要求。开放基于脱敏技术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并支持鼓励社会力量授权运营利用。支持Medical Mall等新型医疗资源共享模式。

（四）鼓励社会办医项目建设。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不含专用医疗设备）在50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上（含）、2亿元以上（含）的新建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补助。综合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总额在2亿元以上（含）、专科医疗机构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新建项目，按该项目当年银行贷款总额逐年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期为3年，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为基数并按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3年贷款利息总额。精神疾病、传染病、儿童、康复治疗、临终关怀和护理等公共卫生特色明显的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

（五）推进社会办医机构等级建设。对新获评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等级医院级别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和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项目承担医疗机构应当按不低于1:3的比例对资金进行配套。

（六）促进人才流动和完善人才政策。卫生技术人员在不同医疗机构任职工龄予以连续计算。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机构执业。支持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共同建立医学博士站、硕士站。社会办医疗机构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参加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

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在编卫生技术人员应聘到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后，符合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条件的，由本人申请并经公立医疗机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考核，报人力社保、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参照公立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流动程序办理，可重新聘用为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在编人员。

对符合规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根据上一年度门诊总人次数和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按门诊每人次4元、实际占用每床日8元确认基数后，根据该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卫生技术人员占其卫生技术人员总人数的比例，通过奖补资金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该医疗机构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卫生技术人员参加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的保险费单位应缴部分总额。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技术人员在购房补贴、人才公租房、子女入学入托等方面依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七）支持机构上市和拓宽融资渠道。对列入市级重点辅导推进拟上市企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因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由温州市上市风险共担基金按相关规定给予垫付。成功上市及实现再融资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奖励政策按规定执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费权、知识产权作质押融资，以其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以外的财产为其自身债务提供担保。发挥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等的引导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办医项目建设和开展医疗健康、生命科学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

（八）落实医保及税费优惠政策。医保管理机构与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社会办医疗机构取得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内用于提供医疗服务的场所及配套设施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办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

（九）加强用地保障。根据合理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医疗服务；包括私人诊所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原则上以公开招拍挂方式供应，确属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十）创新出资奖励。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举办成本、预留单位发展基金以及提取其他有关费用后，当年仍有收支结余的，经单位决策机构研究决定，并报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后，可从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出资人。年奖励金额按不超过出资人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上年末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 倍计算，如上年末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低于12%，则按12%计算。

（十一）建立帮扶协作机制。建立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院的帮扶协作机制，通过选派管理团队、专家坐诊、带教查房、知识讲座、远程医疗等方式进行“传帮带”，有效发挥公立医院人才、学科、设备等资源优势，扶持民营医院发展，使民营医院在医院管理、诊疗规范、服务能力、学科建设等方面有较明显提升，创建成一批示范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将社会办医院管理和医务人员纳入全市卫生管理干部和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与公立医院同等管理，三级公立医院每年要接受社会办医疗机构派出的管理和医务人员免费进修学习。

（十二）支持智慧医疗和高新技术发展。支持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有关政策予以落实。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基因、免疫、干细胞等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高新技术服务，创造条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产业集聚区设置创新创业型医疗机构孵化器，培育高水平专科医疗机构。

附则

1、本政策的奖励资金除100张床以上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由市财政支付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每年4-6月份申报上年度项目， 12月份兑付奖励资金。

2、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涉及其他政策的奖励资金从其规定。

3、各县（市、区）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本政策试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联系电话88581161，传真88580007，邮箱wzwsjsyb@163.com）